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不罚决字[2022]15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6918056087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经营场所：岳阳市城陵矶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2022年9月24日楼区分局检查发现，你公司作为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单位，将项目脱硫石膏交由湖南卓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未按要求对湖南卓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固废临时堆场进行核实。湖南卓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滞销的脱硫石膏露天堆放，你公司负有监管责任。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和现场监察文书等为证。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案审会研究，认为你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未对固废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加强管理，在后续工作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